

(一)、日本教育優先區政策及相關計畫重要內容。

日本在世界上已屬經濟富裕國家之一，國內不論都道府縣市町村等地區之國公立學校，早就有政府及教育委員會制相當完善的教育改革、改造、革新之制度。不但如此，甚至多年來每年派遣專業人員赴海外協助開發中國家推展種種建設及提供經濟援助。日本全國各地區可說是不存在教育優先區。唯法律上針對個人設有就學援助・育英獎學金等制度。及依構造改革特別區域法之規定，申請各項教育措施不受學校教育法之限制，例如：股份有限公司得設置大學。

就學援助→其定義是依據憲法第 26 條、教育基本法第 3 條、第 4 條之規定提倡的教育機會均等，義務教育免費的精神具體化、直接由市町村的援助依學校法第 25、40 條及訂有國家援助的為就學獎勵法。就學援助共有〈1〉、學習用品等之援助、〈2〉、學校供給飲食之援助、〈3〉、保健醫療之援助、〈4〉、互助款援助。其他有依盲・聾・養護學校之就學獎勵法、及依生活保護法之教育扶助。

【1】就學援助

就學援助內容包括有：

(1) 要保護・準要保護之認定

- 1、就學困難之兒童・學生的監護人(就學獎勵法二)。
- 2、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保護及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領)。
- 3、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保護及準要保護兒童・學生之認定要領)。
- 4、要保護・準要保護兒童・學生就學援助之事務處理計畫。
- 5、對越區入學兒童・學生之就學援助。
- 6、認定就學援助對象及監護人之申請

(2)、學習用品等援助

- 1、學習用品等支援。
- 2、學習用品費之給予。
- 3、中學之團體活動費。
- 4、通學費之給予。
- 5、畢業旅行費之給予。
- 6、通學用品費之給予。
- 7、新入學兒童・學生學習用品費。

8、校外活動費。

9、體育器具用品費。

(3)、學校供給飲食等援助

1、學校供給飲食費之補助。

2、保健醫療之援助

3、災害互助款之援助。

4、對盲・聾・養護學校就學援助之種類。

5、給都道府縣之盲人學校等的就學援助。

6、中央對國立盲人學校等之就學援助。

7、中央對國立盲人學校等就學援助之負擔。

(4)、教育扶助→依據「生活保護法」所實施保護措施之一種，對於被保護家庭的兒童・學生義務教育必要費用，原則上給予金錢扶助。扶助範圍為以義務教育必要之教科書及其他學習用品、通學用品、學校供給飲食等，還有依地理、身體的條件支給交通費等方式，再有困難時也可認定購買通學用中古腳踏車。學校供給飲食費也可認定交給校長。

(4)教育扶助內容包括有：

1、教育扶助之範圍 依據生活保護法第 13 條

2、教育扶助之方法 依據生活保護法第 32 條

3、教育扶助之基準額(月額)

【2】育英獎學金

育英獎學金→是依據教育基本法第 3 條之精神及能力、而因經濟上的理由致修學有困難的學生・學童給予學費貸款以培養人才之制度。具體的有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之獎學金事業及地方公共團體之獎學金事業兩種。日本學生支援機構獎學金包括有：

1、依據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學生支援機構法之規定辦理。

2、獎學金貸款之種類。分無利息及附帶利息表。

3、無利息貸款。依家長之所得及成績貸款，必須接受推荐。

4、希望 21 計畫獎學金，需付利息，依家長之所得及成績貸款，在學中無利息，畢業後以 3%為上限支付利息，必須校長推荐

5、償還期限:20 年次內。

6、免除部份或全部貸款之償還:無利息貸款之學生經認定成績特別優異，除免除部份或全部貸款。

【3】其他援助方法。

(一)旅運費之折扣 旅客營業規則第 28、92 條

1、學生購買普通車票之折扣(購買學生票)。

2、學生旅客車費折扣證明。

3、學生定期月票。

(二) 進路指導

1、設置進路指導主任(學校法施規第 52 條之 3、第 65 條)

2、公共職業安定所對進路指導之協助。(職業安定法第 24 條)

3、禁止業者所提供之模擬考試。

(三) 介紹職業

1、職業安定所對學生舉辦之介紹職業。(職業安定法第 2 條之 2)

2、職業安定所與學校之配合聯繫。

3、學校舉辦免費介紹職業。

4、中學・高中應屆畢業生之就職推薦・選考日期等之規定。

※列圖舉例國公立小學、中學學生家長申請就學補助條件，去年所得低於以下收入家庭者：(日元計算，東京都品川區為例)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家族人數	標準基本額
2人家族	286萬元	5人家族	471萬元
3人家族	356萬元	6人家族	529萬元
4人家族	415萬元	7人家族	586萬元

另外家長有失業、破產、疾病等比認定標準額為少時也可以申請援助。

【四】政策績效評估機制

- 1、各地方公共團體事務業務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以浜松市為例)。
- 2、獨立行政法人之事業評價表或自我評鑑表。及所有兒童都可以接受均等的義務教育機會。
- 3、就學援助費，綱要針對申請者符合要項，但未必能滿足全部申請者。事業費之增減是依據國家綱要為主。